

美对华贸易新政或集中在“双反”

■ 本报记者 姜业宏

记者从中国国际商会日前召开的美国新政府对华贸易政策分析及中国企业风险防范措施研讨会上获悉,虽然美国总统特朗普从竞选期间就开始释放贸易保护主义信号,欲对多个国家、地区采取措施,具体到中国,则表现为欲宣布中国为汇率操纵国,对中国进口商品征收45%的关税,发起贸易救济调查案件等,但分析下来,似乎实现其他措施的可能性都不大,美国未来对华贸易政策可能主要集中在反倾销、反补贴(“双反”)等贸易救济调查方面。

贸易保护主义拥趸组成新班底

“目前,想要获取新政府对中美贸易关系的态度,唯一的途径就是解读新总统及其主要贸易顾问的言辞。”与会专家分析指出,特朗普的几项关键任命将很大程度上影响美国的贸易政策,包括新任美国国务卿雷克斯·蒂勒森、商务部部长威尔伯·罗斯、贸易代表罗伯特·莱特希泽以及国家贸易委员会主任彼得·纳瓦罗在内,都是坚定的贸易保护主义者。

在特朗普提出的“为自由贸易而战以重建美国经济的七点计划”包括指示财政部长为中国贴上“货币操纵国”标签;指示美国贸易代表在美国和世界贸易组织(WTO)发起针对中国的贸易诉讼,因为中国加入WTO时,有条款规定禁止其提供不公平的补贴;如果中国不停止其非法活动(包括窃取美国商业机密)、特朗普可以运用法定的总统权力来介入贸易纠纷,包括根据1974年《贸易法案》第201条和301条以及1962年《贸易扩展法案》第232条施加关税。

“整体而言,许多人认为特朗普的激进言论只不过是用作谈判的策略。”与会专家认为,威尔伯·罗斯在

国会的任命审议听证会上也证实了这一看法:“对于那些我们将要与之谈判进行改变的国家,我认为总统给他们一些思想准备这一招做得非常好。”

早在特朗普还是总统候选人时,这种谈判的策略性就已现端倪。当时,特朗普探讨要向把制造业迁至墨西哥的美国企业征收15%至35%的关税。被问及是否可能违反WTO规则时,他曾坦言:“没有关系,届时,我们会重新谈判或者退出。这些贸易协定就是一场灾难。”

优先维护美国利益

当然,特朗普对贸易协定谈判的态度是坚持以美国利益为先,如更倾向于双方协定而非多边协议,坚持互惠主义和同时性原则,即“不会先行提供优惠待遇以换取对方在此之后才提供的优惠待遇”。

“新总统既然必须顾及美国公

民的利益,那他宣布提高关税的可能性就不大。”专家分析,许多美国国内评论者反对提高关税,因为他们相信,关税一旦提高,唯一会产生的实际影响就是提高美国消费者的购买价格,而评论者坚称,“所有提高消费品成本的议案都是坏主意”。

此外,业内人士称,对中国进口商品征收45%的关税,只是特朗普选战中“一拍脑袋”的结果。美国总统的最大权限是在150天的期限内对所有进口商品增加15%的关税,只有在宣布国家进入紧急状态的情况下才能突破这一限制。

与提升关税相比,美国宣布中国为汇率操纵国的可能性似乎更小。“且不说美国宣布某个国家为汇率操纵国有着明确而严格的法律程序,如果特朗普欲实现这一目标,就必须对《1988年综合贸易与竞争力法案》和《2015年贸易便利和执法

法》进行调整,即使最终能够宣布中国为汇率操纵国,则后续可能需要基于同样的条件认定日、韩等国家为汇率操纵国,并不符合美国战略。”与会专家表示。

“因此,美国未来一段时间的对华贸易政策应该主要体现为贸易救济措施,包括反倾销、反补贴调查,‘337调查’等。”与会专家称,美国商务部部长威尔伯·罗斯已经表示,将在反倾销和反补贴案件中担任更加积极的角色,包括有意向地运用商务部的权力自行提起“双反”调查;“对于中小企业集中的产业,让他们一起收集证据和筹措资金非常困难,且他们需要很长时间才能启动一个案件,我们可以做的任何能够在前端缩短时间的东西都会大有裨益。如果能确认的话,我们会想出办法为自行起诉分配更多人力,这将会是一项更重要的举动。”

▼法律干线

欧亚经济委员会通过玩具等系列技术规范

本报讯 日前,欧亚经济委员会执委会通过了一系列技术规范和标准清单,涉及玩具、娱乐设施、电子技术、无线电设备生产、小型船舶安全、公路安全、液化石油气使用等内容,此外,还作出了涉及技术调节、工业、关税合作领域的系列决议。主要包括:

一是修改《玩具安全技术规范》。禁止在玩具中使用超强力、非固定式磁铁和较小尺寸的磁铁组件,磁通量应符合欧洲标准EN71—1。

二是通过《娱乐设施安全规范》,自2018年4月18日起生效。其中,对影院机械座椅、充气蹦床、旋转木马、摩天轮、弹射座椅、卡丁车、蹦极塔等娱乐设施做了统一的强制性要求,特别对儿童和水上非机械类娱乐设施提出了规范要求。2019年10月18日前,如生产商持有规范生效前发放的符合性评估文件,可以在欧亚经济联盟国家生产娱乐设施,也允许生产不符合强制性符合性评估的娱乐设施。

三是通过《在电子技术和无线电技术产品中限制使用有害材料的技术规范》,自2018年3月1日起生效。《规范》要求,在计算机、冰箱、手机、洗衣机、吸尘器及其他家用电器中限制使用直接影响消费者安全的铅、汞、镉等有害材料。2020年3月20日前,允许生产销售不执行符合性评估和没有规范要求符合性评估文件的电子设备、无线电设备。

四是对动力传送设备空调系统的冷凝器和蒸发器进行了细分。这有利于为进口设定同等条件,保障商品按照同一标准进入联盟市场,同时为海关统一收费提供了可行性。

五是确定了适用于《作为燃料使用的液化石油气标准技术规范》的标准清单,包含12个国际标准和18个国家标准;在《公路安全技术规范》标准清单中增加了8个俄罗斯GOST标准,1个白俄罗斯标准和1个哈萨克斯坦标准。

(于志刚)



首份《中国保险行业反垄断报告》发布 迄今产生11起保险反垄断案例,罚款额度超2亿

本报讯 继汽车行业被反垄断执法机构开出大罚单之后,反垄断之火也烧到了保险行业。保险行业的特殊性使得该行业的垄断案件比一般案件更为复杂,一些传统的行业自律工作也有可能触发反垄断风险。同时,如何平衡产业政策与竞争政策,如何让保险行业反垄断真正惠及消费者而不伤害行业的长远发展,都成为热议话题。

日前,由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编制的《中国保险行业反垄断报告》(简称《报告》)在上海发布。《报告》披露,自2008年《反垄断法》实施以来,截至2016年12月1日,国家工商总局及省级工商局共查处保险行业反垄断案件7件,处罚保险企业及保险行业协会共计44家,罚款金额共计824.7486万元,没收违法所得共计444.09万元;国家发展改革委及省级价格监管部门共查处保险行业反垄断案件4

起,处罚保险企业及保险行业协会共计62家,罚款金额共计12810.02万元。目前公布的反垄断执法机构查处的保险行业反垄断案件中,发生在湖南省的有4起,湖北省2起,江西省1起,浙江省2起,江苏省1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起。

据《报告》主笔人、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林文介绍,保险行业协会作用突出,查处的11件保险行业垄断案件中有9件是由保险行业协会组织并实施的,且每件垄断协议案件牵涉保险企业数量众多。11起案件中,有7起案件同时处罚了保险行业协会和保险企业,余下4起案件仅处罚了行业协会,未处罚涉案经营者。

根据《报告》,目前查处的保险行业垄断协议案件主要集中在商业车险服务市场,且相关垄断协议均由行业协会组织签订,起因均是行业自律行为。根据媒体披露,目

前车险企业普遍经营不善。

据林文分析,车险经营亏损的重要原因之一是车险市场过度竞争。市场上的保险公司迅速增加,各公司均快速铺设分支机构。新兴市场主体为迅速占据有利市场地位,均以车险为重点竞争领域,过度的价格竞争最后往往演变成行业恶性竞争。另一方面,中介利用所掌握的客户信息,使车险企业受渠道制约,也易引发价格混乱。为维护保险市场稳定,防止恶性竞争,保险行业协会采取了一系列自律行为,如成立新车保险中心等,但此类行为亦不符合《反垄断法》的规定。因此,保险行业为规范市场经营秩序、降低承包风险而采取的自律行为、共保行为等传统经营模式潜存的反垄断风险不容忽视,保险企业进行反垄断风险自查极为必要。

(万静)

▼标准出台

我国将建玩具产品质量追溯体系

本报讯 玩具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全国启动仪式近日在北京举行,这意味着我国玩具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全面启动,以助力我国加强和完善主要消费品市场监管。

据介绍,2016年10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文把汕头市作为“开展玩具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工作”的第一站,汕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联合汕头市澄海区政府,由政府牵头协调,质监部门和摩根数字集团共同承担课题。

据汕头市澄海区政府相关负责人介绍,该区作为全国玩具的主要产区,将建设玩具产品安全追溯体系,建立玩具产品安全信息数据库,以确保产品的安全和可追溯性,对澄海区玩具产业链运作和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质检专家杨大跃说,追溯的目的不只是停留在“来源可查、去向可退、责任可究”,更重要的是要利用大数据帮助企业进行质量分析,找到业务流程和人的行为问题。

据介绍,此次建立的玩具产品质量追溯体系是以互联网技术为手段、以大数据平台为基础,并加入人工智能技术的“全生态质量管理体系”。

(徐建华)

▼贸易预警

美国对华复合木地板作出反补贴快速日落复审终裁

3月6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对进口自中国的复合木地板作出第一次反补贴快速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裁定若取消现行反补贴税令,涉案产品的补贴行为将会继续或再度发生,上海伟佳家具有限公司、伟刚木业(通化)有限公司等3家中国涉案企业的补贴税率为1.90%,124家非合作企业的补贴税率为27.37%,其他涉案企业的补贴税率为2.27%。

欧盟对华晶体硅光伏组件作出“双反”日落复审终裁

3月3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或转运自中国的晶体硅光伏组件及关键零部件作出“双反”日落复审终裁,裁定若取消“双反”措施,涉案产品的倾销及补贴对欧盟产业的损害会继续或再度发生,因此决定继续维持对涉案产品的双反措施,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对华涉案产品“双反”措施将延长实施18个月。

巴基斯坦对华折叠箱板等作出反倾销肯定性初裁

日前,巴基斯坦国家关税委员会对原产于和/或进口自中国的涂布白底漂白板/折叠箱板作出反倾销肯定性初裁,裁定对以下出口商基于涉案产品的成本和运费计价征临时反倾销税: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等4家中国企业的临时反倾销税率为5.13%,其他中国出口商的临时反倾销税率为31.62%。本裁决自公布起生效,有效期为4个月。

欧盟对华厚钢板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

日前,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中国的厚钢板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并对涉案企业征收临时反倾销税,裁定涉案中国企业的反倾销税率为65.1%至73.7%。

2016年1月4日,欧洲钢铁协会代表欧盟25%厚钢板生产商对原产于中国的厚钢板提起反倾销立案申请。2016年2月13日,欧盟对华涉案产品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2016年10月7日,欧盟对原产于中国的厚钢板作出反倾销肯定性初裁并征收临时反倾销税。本案倾销调查期和损害调查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报综合报道)

▼“一带一路”法律指南

投资印度法律环境及操作实务(二)

■ 李袁媛 李吉

(上接3月7日第6版)

三、印度税收体系

印度实行中央、邦及地方三级课税制度,税制复杂。现行主要税赋与税率如下:

(一)公司所得税

印度纳税年度即财政年度,从每年4月1日到次年3月31日。现行税率为:本国公司35%(另需加税款2%的附加税),外国公司40%(不增收附加税)。在印度注册成立的,或将其管理权和控制权放在印度的公司,视为本国公司,其在世界范围的收入均要纳税。除此之外的公司为外国公司,只对其在印度境内的经营收入征税。

(二)资本收入税

针对出售资产所得收入征收的税。“长期资产”指拥有实物资产的时间超过3年,或持有股票、证券、基金等超过一年的。长期实物资产出售收入的税率一般为20%,出售

长期股票、证券、基金等的收入免于征税。与长期资产对应的为短期资产。短期实物资产出售收入税率与公司所得税相同;出售短期股票、证券、基金等的,按收入的10%征税。

(三)个人所得税

需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项目包括个人的工资收入、房产收入、业务与技能所得、资本收入及其他收入。个人所得税实行超额累进税率,其中,男性公民的收入起征点为16万卢比,女性为19万卢比。

(四)货物税/消费税

在印度境内生产制造出的产品须征消费税,多数商品消费税率为16%,一些特殊商品消费税率为8%,或高于16%。年产值在1000万卢比内的小型企免交消费税。

(五)销售税

分为中央销售税与地方销售税两种。制成品中央销售税为4%。在邦内从事的销售活动,需缴纳地方销售税,税率一般为15%。邦与邦之间

基于制造、零售、发电、采矿等目的进行销售的,一般征收4%的销售税。大部分销售税已为增值税所替代。

(六)增值税

只针对商品,而不针对服务。该税未代替其他诸如服务税、消费税等间接税。自2005年4月1日起,印度多数邦及中央直辖区以增值税制度替代了以往针对商品销售活动征收的销售税和营业税。

四、在印投资的法律风险防范

(一)签证问题

外国人在印度长期工作必须事先获得工作签证(Employment Visa),或者新近针对电力和冶金项目设立的项目签证(Project Visa)。工作签证申请人必须为有专业资格的高技术/高技能专业人员,且印度公司需担保申请签证人员在该印度公司的年收入需达到25000美元以上。外国人进入印度后,须向居住地所在的外国人注册办公室

(FRRO或FRO)申请居住许可并申请签证延期。工作签证延期的审批部门为邦内政部或中央内政部。

目前,印度对中国公民在印度境内务工掌握极严,其签发工作签证与申请企业是否在印投资无直接关系,一般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极难获得工作签证,在对印投资时需考虑该因素。

(二)劳工保护

印度涉及劳工保护的法律规定较多,且其规则也与我国劳动法律体系有很大差异,偏向对劳动者进行保护,用人单位基于劳工保护法律,需承担各种义务。中资在印设立公司的,应了解并遵守当地劳动法律。

另外,印度工会力量较强,每年都会组织罢工游行等活动,中资在印设立的公司应关注工会组织,并遵循工会关于罢工等事项的要求。

(三)公司运营

在印设立的公司需依照印度公司法及其他管理制度建立公司治理

结构,聘用公司秘书,按有关法律要求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等会议,并记录上报公司事务部等管理部门。

(四)税收监管

印度现行法律和税收体系复杂,且监管严格。一旦涉嫌触犯收支方面规制,可能受税收监管部门处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涉及签署重要合同以及日常财务管理、税收申报等事项应聘请当地有资质、资信良好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协助办理。

(五)文化差异

印度是文化大国,宗教、教派众多,宗教对印度社会政治、经济生活影响深刻,与中国文化差异大。在印度投资经商应了解当地的文化,如主要宗教背景、民俗、生活习惯等,尊重当地居民的生活习惯与宗教信仰。同时,注重人才本地化,适当聘用当地人员,以更好地密切与当地的联系。

(作者单位: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